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 150%。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26%，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222,22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 12 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陈夏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